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电力相关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

公司在研发中心园区内建设了430kW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性工程，该项目采用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的运行模式。根据项目运行需要，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”。

二、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根据前述增加经营范围和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（修改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）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法律顾问 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非金属新材料、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、开发、技术咨询、工程设计、装备制造、建设安装、工程总承包；民用建筑工程设计、工程勘测、监理；工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非金属新材料、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、开发、技术咨询、工程设计、装备制造、建设安装、工程总承包；民用建筑工程设计、工程勘测、监理；工

<p>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、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；进出口业务；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房产租赁；国内贸易；软件开发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、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；进出口业务；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房产租赁；国内贸易；软件开发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二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二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，应当由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。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五条</p> <p>……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</p> <p>……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、副总裁每届任期3年，总裁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每届任期3年，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</p>

	连聘可以连任。
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(以下各条款依次顺延)	增加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, 设总法律顾问 1 名。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, 推进企业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

除上述修改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,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(修订稿)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